

#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【成德五十】校慶邀請卡徵圖辦法

- 一、 參賽資格：高中、國中全體同學
- 二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（二）17:00 止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為求公平，參賽者以一人為限。手繪、電腦繪圖皆可。  
將參賽作品紙本（不受理電子檔）直接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四、 圖案用途：徵圖優選之作品將作為本校五十周年校慶邀請卡之圖案。
- 五、 設計內容：為慶祝本校五十周年校慶辦理此活動，凡能表達學校特色、精神、文化意象等主題皆可。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作品將由本校美術老師及學務處教師評分，依成績高低入選前三名。  
第一名：獎金 500 元，並將圖案製作成校慶邀請卡  
第二名：獎金 300 元  
第三名：獎金 200 元  
若參賽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七、 作品規格：A4 紙張，直式繪圖，下半部為正面，上半部為背面，如範例圖所示

範例一



說明：

## 【背面】

必須預留空間給校徽及校名

「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」



## 【正面】

必須預留空間以便填寫收件

人及地址

範例二



(正面)

範例三



#### 八、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正、背面應運用相同設計理念。
2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及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或  
有其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之情事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  
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  
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金外，並以校規懲處；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  
製作，因侵權導致之損害，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。
3. 作品經入選後，版權歸校方所有，學務處活動組有修改內容以及作為校慶相關文宣、佈  
置圖案使用的權利，若無法接受請勿報名參加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5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  
求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6.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若有未盡之事宜，由學務處活動組另行補充並公告之。